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

总主编 徐祥民



中国法制史



主 编 袁兆春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中国法制史

第三版



法律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

徐祥民 总主编

中国法制史

主 编 袁兆春

副主编 冯 勇 张红杰
叶昌富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分 17 章,以中国法制发展的进程为基本线索,系统介绍了自夏商至新中国成立前各主要历史发展时期的立法概况、法律制度与司法制度,力图较为全面地反映中国古代及近现代以来的法制发展情况,以使学生能够了解支撑中国五千年文明史的法律发展史,培养学生对中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基本认识,并为学生进行其他部门法的学习提供一定的借鉴作用。本书尤为注重内容的精简,在体现教育部本科教学指导纲要的基础上贴近司法考试对中国法制史课程的考察要求,内容明确、重点突出。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也可供相关专业学生或其他对中国法制史感兴趣的读者作为学习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袁兆春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9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徐祥民总主编)

ISBN 978-7-03-023232-8

I. 中… II. 袁…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3230 号

责任编辑:徐蕊 周向阳/责任校对:鲁素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明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720×1000)

200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6 3/4

印数: 1—3 000 字数: 309 000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明辉〉)



中国的法学教育是一种多元化的法学教育，这是与我国现阶段对法律人才的多层次需求相适应的。目前，不同法学院校在不同的教学理念支撑下，对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逐渐明晰，以适应社会的多元化需求。教材作为法学知识的载体，也同样应当体现多元化的教育模式。

科学出版社在“立足科技、面向教育”的指导思想下，近十年来推出了大量适应不同层次需要的高校教材。在法学教育领域，也相继推出了若干富有鲜明特色和创新特点的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我们也仍将坚持科学与人文并举的方针，推出更多更优秀的法学教材。

2006年，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法学核心课程重新进行了调整，除了原有的14门核心课程之外，新增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两门课程作为法学的核心课程。这一调整反映了新的时代要求，与这一变革相适应，科学出版社与徐祥民教授及“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编委会的其他专家共同策划，推出了本套教材。

本套教材定位于适应法学教学需求及多元化的人才培养理念，同时与司法考试进行有机衔接。因此，在策划本套教材的过程中，尤为注意对理论阐述进行精炼的要求，尽量突出教学中的重点内容使学生明确学习重点，避免因理论阐述内容过多而造成的混乱状况，以提高学习效果。

我们期待本套教材能成为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的得力助手，从而为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贡献新的力量。

科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教材是对学科发展的集中反映,学科的发展必然反映到教材中来,而教材则应主动反映学科的发展变化;教材体系是学科体系的写照,学科体系的完善一定会对教材体系产生影响,而教材体系应当对学科体系的逐步完善给予准确的表达。中国法学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经过一代又一代学人为之贡献智慧,经过社会实践,尤其是法制实践的一再检验和修正,经过与中外各种学说的反复交流、碰撞,已经形成了以不断丰富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与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历史、哲学、文化等相融相通,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要求的完整体系。由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16门法学核心课程是对中国法学体系的一个浓缩,也是为适应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本科阶段的教学的需要而对中国法学体系所做的一个提炼。为了在教学活动中更好地表达这个经过浓缩的法学体系,我们编写了这套教材——“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这是一个与我国的法学体系相一致的较为完整的教材体系。

法学的每个学科,比如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环境法学等,都是从事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学者们在对古往今来的相关法律现象,对古今中外的相关法律实践总结、提升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法学理论以及相关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等的研究结论的批判、吸收、借鉴等而形成的。它们都凝结了学者们的心血和汗水,同时,它们也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创建、发展或阐述、加工相关学科的学者们所赋予的某些特点。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体系等,但作为主观创造物的学科也都因“创造者”对对象的理解的不同而存在解说上的某些差异。我们这套教材在总体设计上力求反映我国学界最通行的理解,目的在于给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和受教育者一个能获得最大认同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同时,我们也注意发挥法律实践、学术研究对学科发展的推动作用,支持在学科系统既定情况下对学科的发展完善,赞成在基本理论体系不变的前提下对学科具体知识、观点等作适应实践需要的调整、补充。在这个意义上,这套教材是参加编写的教授、专家们的作品,是他们的精神产品。

创造这些精神产品的教授、专家是以下各卷主编及其所率领的编写组成员：

《法理学》，主编：李瑜青（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苗金春（潍坊学院法学院院长、副教授）

《中国法制史》，主编：袁兆春（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宪法学》，主编：王德志（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士林（济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副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主编：孟鸿志（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刑法学》，主编：于阜民（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刑事诉讼法》，主编：姚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法学》，主编：胡家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苑敏（济南大学法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

《民事诉讼法》，主编：王国征（青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商法学》，主编：李光禄（山东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袁晓波（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知识产权法学》，主编：姜一春（烟台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院教授）

《经济法学》，主编：李响（青岛科技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任以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主编：张荣芳（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主编：徐祥民（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法学》，主编：赵海峰（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杨惠（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际私法学》，主编：王利民（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经济法学》，主编：赵云（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

李响教授、巩固博士作为本套教材编委会的秘书长和秘书，也为本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总主编 徐祥民

2008年5月15日于青岛海滨寓所



一

在中国任何一个法学院系的教学课程体系中，总会找到中国法制史这门课。这门课程是法学本科教育的一门基础性课程，是每位法学毕业生必须学习的课程。

为什么要学习中国法制史？答案很简单：中国的法学毕业生肩负的历史使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完善并维护中国特色的法制体系，自然也就必须要了解在法制方面的中国特色是什么。法学毕业生有必要掌握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是怎样发生、发展、演变的，以及在这些演变过程背后所反映出来的历史规律，了解中国历代积累起来的丰富的历史经验和历史教训，从而能够更自觉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

作为法学本科教育的基础性课程，中国法制史课程应该向学生客观、全面地介绍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发展的基本脉络和主要内容，以及在历史的不同阶段中国法律制度的基本特色。在向学生介绍法律制度方面的历史遗产的同时，引导学生进行纵向以及横向的比较思考，从而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加深对法学理论的理解，更好地融会贯通法学各部门的基本知识，进一步树立起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

二

在现今中国境内的某些地区，约在四千多年前已开始出现早期的国家，并出现了法律的雏形。从有文字记载历史的商、周两个朝代开始，中国的法律制度就

初步形成了特有的体系和原则。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前 221 年）是中国社会大变革时期，也是中国的法律制度形成完整的成文法体系的时期。自春秋时期的郑国“作刑书”公布法律后，仅仅过了一个多世纪，各诸侯国就都已具备了完整的成文法典。同时以孔子及其弟子传承的儒家学派，孜孜不倦地总结原来西周时期的“礼”的制度与原则，尤其是开创了后世称之为“礼教”的伦理体系，对后世发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秦统一全国，建立起完整的以君主专制中央集权为特色的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被以后各朝代继承。两汉时期，经过改造的儒家礼教也逐渐成为指导立法和司法实践的重要因素。三国两晋南北朝立法频繁，礼教被确认为立法和司法的基本原则。这一过程在唐代发展到鼎盛，以《唐律疏议》为标志，象征着中华法系的定型的完成。在以后的宋元明清时期，中国的法律制度继续发展，留下了丰富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尤其是经济立法和民事立法，在这一时期有较大的发展。

中国社会在 19 世纪中叶再一次发生了巨变，而法律没有能够相应地进行迅速的调整。19 世纪末“戊戌变法”失败后，直到 20 世纪初，三心二意的清朝政府才有改革法律制度的尝试。但是这种尝试在空前的政治、社会危机面前，没有实际的影响力。中华民国时期迅速制定并颁布了一批与当时最先进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接轨的法典，可是在空间和时间上得到实际施行的情况相当有限，很大程度上只是“书面法”而已。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在斗争中逐步发展，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律体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

“中华法系”是世界上影响地域最广、发展时间最长的“五大法系”之一。尤其是长期以来，中国的法律制度独立发展、自成体系，几乎很难找到受外来影响的痕迹。因此特征也相当明显，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代表君主意志

中国古代皇帝始终掌握国家的最高立法权，法典是以皇帝的名义颁布的，法令是以皇帝敕令形式发布的，皇帝可以修改、废止任何法律。法律一直被认为是君主治理臣民的工具。中国古代所谓“法治”，指的是君主以法律治理臣民，而君主本身的行为以及权力并不受法律规范与约束。同时皇帝又拥有最高的司法

权，一切重要案件以及所有死刑案件（至少在隋唐以后）都必须经由皇帝的裁决批准。皇帝既可以法外用刑，也可以在法外施恩。

（二）法律以礼教为指导原则

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指导原则，至少在汉代以后就一直是以“礼教”为基础。礼教由西周时期的“礼”发展而来，诸如“亲亲”、“尊尊”的原则经孔子及儒家思想家的归纳提炼，逐步被归纳为“三纲五常”之类的伦理体系。两汉开始，礼教的许多内容被直接定为法律，而且礼教也是评价和解释法律的最高权威和最重要的依据。比如对于唐律的最高评价就是“一准乎礼”（完全按照礼教的准则），而对于唐律的立法解释《唐律疏议》，也主要是以礼教和儒家的经典为依据。另外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或者法律的规定被认为是不合乎礼教原则的情况下，礼教还往往以“经义决狱”的形式直接成为裁判的依据。

（三）法律以刑法为主体

在中国历史上，法律的主要作用一直被认为就是“定罪量刑”。在古代，“刑”与“法”、“律”一直是当作同义词来引用的。历代的律典一般就通称“刑律”，法官也称之为“刑官”，隋以后中央最重要的司法部门就叫“刑部”，历代正史记载立法及司法活动的主要篇章也叫做“刑法志”或“刑罚志”。君主交替使用或并用的礼教驯化、法律规范这两大套统治臣民手段，就称之为“德礼”和“刑罚”。因此朝廷制定法的主体一直是刑法，民事财产之类的法律规范相当稀少（亲属、婚姻之类的规范大多直接依靠礼教）。另外程序法也和实体法混淆在一起，有关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规定也只有以追究犯罪为主的刑事诉讼程序。

（四）司法与行政混同

历代都设有专门的中央司法机关，设有专职的法官，但是皇帝也可以委派其他的高级官员来参与甚至决定审判。如明清时期的最高审级是由朝廷各部门负责官员一起参加的各类会审。地方基层各级政府都是行政司法职能合一的机构，而只有当地的最高级官员才有权作出判决。从宋代以后，才开始在大行政区（宋代的路、元明清的省）设专门的司法机构，但其审判权限也很有限，并被置于总督、巡抚等地方最高级官员的控制之下。至少在隋代以后，所有的官员原则上都是三年一任，不停地在国家的各级各部门机关之间流动，很少有专职做终身法官的，因此无从形成一个职业法官集团。

四

学好中国法制史课程，首先要真正理解学习的意义，自觉、主动地进行学习，才有可能从本课程中真正有所收益。中国法制史是法学的一门基础课程，并不能马上“学以致用”。但是人们的知识结构是一个多层次、多方面的系统，法学是研究并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学科，如果仅仅为了“立竿见影”的应用而学习，那么学到的或许只是平面而单薄的实用技能，要应付复杂的社会问题难免会捉襟见肘，也势必更难以应对法学以外的社会需求，缺少自我选择的余地。

要学好中国法制史课程，还必须从中国历史的具体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掌握有关法律制度发生、发展、演变的历史条件。不能就法论法，而要从历史发展的整体来掌握法律制度演变的内在联系，认识和把握法律制度发展的基本规律。

学好中国法制史课程还有必要掌握一定的古汉语阅读能力，要阅读一些最基本、最著名的法制史史料，同时还应有一定的参考书阅读量。

目 录

出版说明
编写说明
前言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1
第二节 夏代法制简况	4
第三节 商代法律制度	6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11
第一节 西周立法概况	11
第二节 西周的礼及礼刑关系	13
第三节 西周的民事法律制度	17
第四节 西周的刑事法律制度	22
第五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24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春秋战国法制的指导思想	28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形式	31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3

第四章

●	秦国及秦朝的法制·····	39
第一节	秦国的法律制度·····	39
第二节	秦朝的法律制度·····	43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汉朝法制指导思想的变化·····	56
第二节	汉朝立法概况及其法律形式·····	59
第三节	汉朝的刑事法律制度·····	63
第四节	汉朝的民事法律制度·····	72
第五节	汉朝的司法及诉讼制度·····	74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变化·····	80
第二节	魏晋律学繁荣与刑罚制度的发展变化·····	84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制度·····	86

第七章

	隋唐时期的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88
第二节	唐朝立法概况·····	90
第三节	唐朝行政法制的发展·····	92
第四节	唐朝刑事法制的完备·····	93
第五节	唐朝民事法律制度·····	99
第六节	唐朝司法制度·····	102
第七节	唐律的基本精神与历史地位·····	103

第八章

	五代十国与宋朝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五代十国法律制度	106
第二节	宋朝立法概况	107
第三节	宋朝刑事法律制度	110
第四节	宋朝民事法律制度	112
第五节	宋朝行政法律制度	116
第六节	宋朝司法制度	118

第九章

	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辽国的法律制度	121
第二节	金国的法律制度	124
第三节	元朝法律制度	127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概况	136
第二节	明朝法律内容的变化及其特点	140
第三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	159

第十一章

	清朝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清朝立法概况	165
第二节	清律的基本内容	169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76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太平天国立法概况	180

第二节	太平天国法律的内容及特点·····	182
第三节	太平天国的司法制度·····	186
第十三章		
	晚清法律制度变革·····	187
第一节	晚清变法的指导思想·····	187
第二节	晚清预备立宪·····	189
第三节	晚清变法的主要内容·····	192
第四节	晚清司法制度的变化·····	196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宪政立法·····	199
第二节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其他革命法规·····	203
第三节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205
第十五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立法思想·····	208
第二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宪政·····	208
第三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主要法规·····	210
第四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	213
第十六章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16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思想·····	218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六法体系·····	221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	228

第十七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立法概况	231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献	234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土地立法	238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刑事立法	240
第五节	革命根据地的劳动立法	244
第六节	革命根据地的民事立法	245
第七节	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	248
后记		252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自启建立夏朝，中国开始了家天下的奴隶制时代。国家形态意义上的法律也在此时产生。作为中国奴隶制国家形成和初步发展时期的夏商，其法律制度还处在初创阶段，比较粗糙，但其为西周法律的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章的重点为了解中国法律起源的几种主要观点，以及了解夏、商的基本法律制度，特别是天讨、天罚的神权法思想，禹刑的组成内容，奴隶制五刑等。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中国法律的起源问题，一直是中国法律史研究的热点问题，也是中国法律史研究中难度最大的问题之一。关于中国法律起源的方式、时间，古今学者众说纷纭，但至今还没有取得一致的结论。

一、古今关于中国法律起源的几种观点

关于中国法律起源问题，在古代文献如《尚书》、《左传》、《汉书》等中已经有很多记载。在 20 世纪中叶，受当时商代考古发掘成果的影响，法律史学界通说认为中国法律起源于殷代（即商代）。陈顾远在其《中国法制史》一书中提到：“《中国法制史》之始页，惟有断自殷代。”^① 杨鸿烈在其《中国法律发达史》一书中也提到类似的观点。^② 新中国成立后，受马克思法与国家学说的影响，中国法律史学界产生了中国法律起源于夏代的通说。但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法律史学界再次爆发了关于中国法律起源的争论，除上述中国法起源于夏的观点以外，还有另一重要观点认为中国法律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在这些主要的观点之外，还存有其他很多观点，简单介绍如下：

（一）“刑始于兵”说

“刑始于兵”说认为法起源于战争。中国古代学者对这种学说的论述有很多，现代也有一些学者支持此种观点。如《国语·鲁语》中明确提到：“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

^①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商务印书馆，1934 年，第 10 页。

^② 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商务印书馆，1930 年，第 14 页。